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农技种函〔2012〕41号

关于印发 2012 年国家水稻新品种展示和示范实施方案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种子管理站（局）：

为引导和优化品种布局，加快育种科研成果转化，决定 2012 年继续在水稻主产区组织国家水稻新品种展示、示范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品种要求

近几年国家或省级审定通过的品种，以当地同熟期的主栽品种作为对照。

二、地点选择和管理要求

展示点和示范点均要求安排在交通便利，排灌条件良好，土壤肥力均匀的地块。展示品种应安排在同一田块种植，每个品种种植面积可根据展示田大小和展示品种数量多少而定，不设重复。每个示范点同一品种要求相对连片集中。田间管理水平与当地生产水平相当，同时探索总结良种良法配套栽培技术。

三、标志牌设置

每个展示点和示范点均要在显著位置设置规格为 3.0 米 ×

2.0 米的标志牌，标志牌上的内容按附件 5，全生育期放置。展示点的每个品种小区要设置 1 个品种标示牌，标示对应品种的名称、品种类型、选育单位等。

四、方案落实要求

请各省（区、市）种子管理站（局）协调各展示、示范承担单位落实田块、种子等有关事项，确保方案顺利实施；在适宜时期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观摩，以达到宣传、引导农民种植水稻新品种的目的。展示、示范工作结束后，请各承试单位将年终报告（附件 6）、田间照片等材料及时报送所在省种子管理站（局）和我中心品种区试处，相关省种子管理站（局）同时做好工作总结并报送至我中心品种区试处曾波同志（电子版请发 zengbo@agri.gov.cn）。

- 附件：1. 2012 年国家水稻新品种展示试点布局
2. 2012 年国家水稻新品种展示品种安排
3. 2012 年国家水稻新品种示范试点布局
4. 2012 年国家水稻新品种示范品种安排
5. 2012 年国家水稻品种展示示范标志牌式样
6. 2012 年国家水稻新品种展示示范年终报告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青雜5(特)品種示範推廣米家團申請表

類別	品名	種植區域	種植面積	種植時間	種植戶姓名	種植戶地址	種植戶電話	推廣單位	推廣負責人	推廣負責人電話

主题词：水稻 品种 展示 示范 通知

抄送：农业部种子管理局、种植业管理司，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稻专业委员会委员

全国农技中心办公室

2012年2月16日印发